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「教學傑出獎」遴選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受認證學程重視教學，獎勵教學卓越之教師，並宣導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教學和評量，以提昇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品質，進而促進與國際接軌，特訂定教學傑出獎遴選暨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由本會教育發展委員會，秉持公平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，辦理各項遴選作業。

第二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一、為通過本會認證學程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受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。
- 三、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- 四、教學成效傑出，具備影響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教學傑出獎申請表。
- 二、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函一封。
- 三、教師基本資料（含任教學校提供之教師近期教學評量結果）。
- 四、近五年內之教學歷程，含課程大綱及教學成果等，以佐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 - (二) 教學成就。
 - (三) 教學成就之影響力，包括以下事蹟：
 - 1.個人成就：對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的影響等。
 - 2.提倡教學卓越：對同儕或校際教學活動的支援及影響等。
 - 3.持續發展：持續參與、推動及研究教學精進相關活動及議題等。

五、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。

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之獎項至多五名，各頒發本會教學傑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獎項每年舉辦一次，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辦法公告：本會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申請辦法。
- 二、申請：申請人應檢附第三條所列文件，於辦理年度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會。
- 三、初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初選小組，進行申請者之書面審查，並就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中，遴選出至多八名入圍者進行決選。
- 四、決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決選小組，邀請決選入圍者至本會說明其教學歷程與成果，必要時得由決選小組進行實地訪問，決選出至多五名並將決選結果與建議名單送理監事聯席會確認。

五、得獎公告：遴選結果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會員大會表揚獲獎者。教學傑出獎獲獎者其教學傑出相關事蹟將同步公布於本會年報、網站及其他相關文宣。

第六條 教學傑出獎獲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展示其教學成果及分享其教學歷程，必要時得進行專題演講以為推廣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獲獎獎金須依相關規定扣繳，獲獎者需申報並繳納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供核對用。

二、教學傑出獎獲獎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項。

三、凡申請本獎項即視同同意本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